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2018/19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
(通告第 003/2018 號)

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：

教育局在 2018/19 學年會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(「免費午膳」)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8/19 學年全額津貼；
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8/19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8/19 資格證明書」或「2018/19 申請結果通知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-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
-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
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i) 家長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- (ii) 原則上，免費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。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v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- (vi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津貼的相關用途。

請 貴家長填妥通告回條，吩咐 貴子弟於 2018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二)或之前將回條和相關證明(如適用)交回班主任。如有任何關於學生資助的查詢，請聯絡葉淑芳老師；有關午膳查詢，請與黃翠儀老師聯絡，本校電話：2445 0101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*備註：2018-19 學年每位學生午膳的定價：

【1 至 2 年級：港幣 18 元正；3 至 6 年級：港幣 18 元 5 角】

2018/19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(通告第 003/2018)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津貼詳情及安排，並

- 會 參加上述計劃及提交有關證明。
- 不會 參加上述計劃。
- 意欲 參加上述計劃，現正申請學生資助計劃，暫時未能提交證明。

※ 請在適當內加上「✓」

_____ 班 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負責人：黃翠儀老師

二零一八年九月 _____ 日